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83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

粘舜強

被告 林秦伊

王譽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黃渙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